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476地號土地及5511建號建物
(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
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



調查源起

民眾陳情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74年間，要求臺中市市長林柏榕編列新臺幣3,500萬元（原要求7,000萬元）補助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新建辦公處所，再以低價向臺中市政府購買機關用地，即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現址。

臺中市政府給中國國民黨3,500萬元補助臺中市黨部搬遷。



省議員



市議員

鄰近年度之臺中市議會、臺灣省議會會議事錄中皆有與陳情內容相似之議員質詢歷史紀錄。

依黨產條例立案調查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舊址

歷史建築 臺中市役所

地址：臺中市民權路97號

(整併前為市府路111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40號

土地：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476地號土地

(重測前為西區大益段2地號)

(下稱系爭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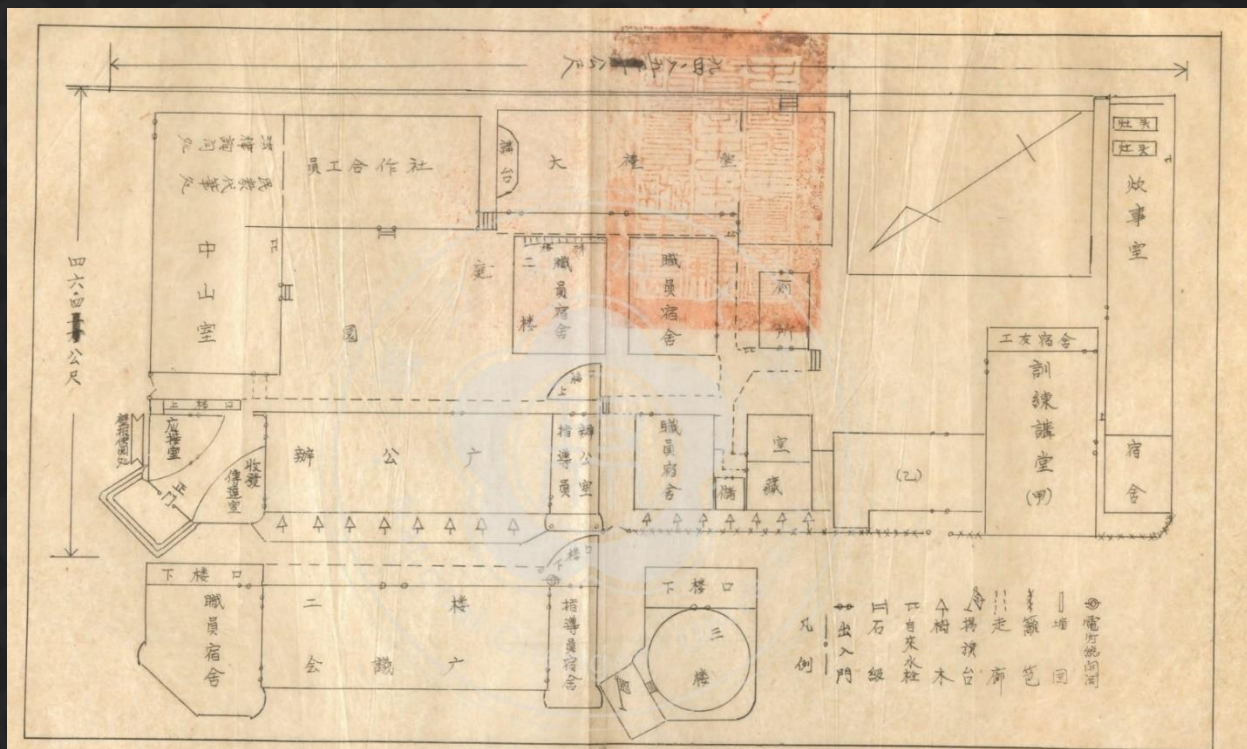
建物：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5511建號建物

(下稱系爭建物)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現址



臺中市役所做為臺中市黨部之緣由



台中市黨部平面圖

(前日產台中市役所)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 省028/003.008

中國國民黨於戰後接收使用臺中市役所。民國36年時，中國國民黨嘗試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臺中市役所產權，然省政府以臺中市役所屬市有公產並非日產為由拒絕，故臺中市役所坐落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自戰後屬臺中市政府所有。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各縣市黨部接管日產經手產權各產業清冊			
縣市別	產業種類	產業所在地址	原所有日產人姓名
臺中市	黨部房屋	臺中市中山區三民路五段十二號	婦人病院
臺中市	黨部	臺中市府舊址	池田素藏
臺中市	黨部	臺中市大正町二丁目四號	春田旅社
臺中市	黨部	臺中市府舊址	田中貞義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 長期占用臺中市役所

1945年	昭和20年 民國34年	8/15，日本戰敗投降，9月20日中華民國政府公布〈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10月25日長官公署正式成立，開始各地的接收事宜，11月5日台中州接管委員會在台北成立
1946年	民國35年	
1949年	民國38年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於此設台中市二二八處理委員會，陸軍第五十四軍司令部亦曾設於此
1950年	民國39年	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設於此
1986年	民國75年	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撤走，市府籌設台中市政資料館，由秘書室接管
1988年	民國77年	計畫室接管，委請建築師公會進行結構安全檢測

臺中市文化局，《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保存修復之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規劃調查研究》

四、大會決議案

一、一般行政類提案

提案人 余文火
連署人 全體議員

議題 請從速收回原舊市府業權撥一部份充為市公用案

理由 查本市原舊市政府府址權屋係屬本市公產於民國卅六年間為租借臺中市黨部使用迄今將有手餘而中間不知何故該樓屋業權竟成為臺中市黨部所有對此前次已請市府建議歸還迄未離復須要促進市府竭力交涉迅予歸還該樓屋等權

辦法

一、收回後將後座一部份充為市立中學校舍前座仍據借

二、請市府轉請上峯辦理

議決 通過送交市府辦理

民國37年，臺中市參議會決議將臺中市役所借予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使用，後於民國39年至75年間，即未再有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搬離臺中市役所之記載。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長期無償使用臺中市役所建物達36年之久，明顯悖於公產管理法令之規定，實為占用。

民國37年4月6日
《臺中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紀錄》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 無償使用臺中市役所

民國72年10月，臺中市政府以「加強推展為民服務」為由，以「無償」方式，將數筆市有土地、建物提供予「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使用，其中包含民權路97號的臺中市役所。

委託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台中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加強推展為民服務，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祉，繁榮地方建設，特委託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以下簡稱乙方）策訂辦理有關服務事項，經雙方訂立條款如次：

一、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左列服務事項：

- (一) 文化教育服務事項；
- (二) 生活經濟服務事項；
- (三) 經濟扶助服務事項；
- (四) 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五) 地方建設服務事項。

二、上開服務事項，以本市八個行政區為服務範圍，由甲方委託乙方及其所屬各區分社共同辦理。

三、乙方及其所屬東、西、北、中、西屯、北屯區分社辦公場所，由甲方無償提供使用，其座落、面積如次：

支(分)社名稱	詳細地址	房屋座落	基地座落及面積	產權單位
台中市民眾服務社	民權路九十七號及市府路八號及十號一、五號	樓房一棟、平房五棟合計一八九八坪	利民段二、三、二、七二、八號等四筆全部	台中市政府
東區民眾服務分社	和平街五十九號	樓房五五坪	立德段二小段一、五、二、一號等二筆一部份	"
西區民眾服務分社	市府路八號	樓房一二四坪	利民段一小段三、三、一號等二筆一部份	"
北區民眾服務分社	太平路一二六號	樓房四〇坪	北區民眾段文正段八四、七八號八四、八〇號等二筆全部	"
中區民眾服務分社	興中街八十二號	樓房八〇坪	中區柳川段五小段十八號一部份	"
西屯區民眾服務分社	光明路一六〇號	樓房三〇坪	西屯段八三六、二八三七、八三八號等三筆一部份	"
北屯區民眾服務分社	北屯路八十八號	樓房四六九坪	北屯段三〇一及三〇〇號等二筆一部份	"

四、乙方辦理甲方委託服務事項，所需經費（含辦公場所之水電費）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五、甲方委託乙方服務期限暫定為九年（自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九月卅一日止）。

六、乙方接受委託服務期滿一個月內，如須繼續接受委託，應辦理續約手續；若終止七、本契約經雙方簽字後生效，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七份交提供場所之甲方管理單位及乙方所屬東、西、北、中、西屯、北屯區民眾服務分社存執。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台中市政府
 住址：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
 法定代理人：市長
 乙方：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
 住址：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七號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一日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



如黨員中有黨性堅強聲望甚孚並能重視黨的利益超出派系或個人利益者亦得選舉為理事長。

2.各級民衆服務社理事會理事長以由縣市主任委員區常委兼任為原則，

預算，且需款頗鉅，爰將主委個人坐車出售湊足的款定購自行車三六一輛配齊。

(二)組設服務社：
依照本黨推行民衆服務工作綱要之規定，民衆服務處應依人民團體組織之法定案手續。各級處站過去均曾遵照規定報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中央為使民衆服務之業務機構。各級處站依照通則擬定各該級服務社。章程，並照規定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理監事，成立理監事會。本會針對當前政治環境，適應革命要求，對於服務社員之徵求範圍，特作有限度之開放，以擴大黨的社會基礎。另並補充提示四點：1.社員人數可酌予擴大，鄉鎮級改為五十人至一百人，省縣市兩級改為一〇〇人至三〇〇人，同情本黨之社會公正人士得酌量延攬為社員，但最高額不得超過社員或代表總數三分之一。2.各級民衆服務社理事會理事長以由縣市主任委員區常委兼任為原則，如黨員中有黨性堅強聲望甚孚並能重視黨的利益超出派系或個人利益者亦得選舉為理事長。3.省縣市區各服務社均有自己之社員，在系統上暫無隸屬關係。4.各級服務社業已組織完成者不必變更，其未組織之單位，應依照前項新頒原則辦理。全省應成立縣市服務社廿二單位，鄉（鎮區市）民衆服務社三六一單位，臺北市、臺北縣及臺東縣各屬鄉鎮服務社尚未組織其餘各縣市均應依照規定分別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理監事成立理監事會，依法完成立案手續社員統計數字：1.縣市級服務社廿一單位，社員總額二、一〇五人，其中黨員一、九六八人，社會熱心人士一、三七人，理監事二五二人，其中黨員二二九人，社會熱心人士二三人。2.鄉（鎮區市）服務社三四九單位，社員總額二〇、七九二人，其中黨員一、九六八人，社會熱心人士一、一一一人，理監事四、一七一人，其中黨員四、〇〇四人，社會熱心人士一七二人。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前身為「臺中市民眾服務處」、「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以下統稱「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於民國42年成立，過去曾使用臺中市中山堂等公產作為辦公廳舍，亦曾於臺中市役所，與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合署辦公。

該社歷任理事長及主任，多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任委員、書記兼任，此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獻所載有關民眾服務社之規定一致。

臺灣省黨務報告

No. 100240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 辦公廳舍搬遷小組 委員會議

73年4月16日，臺中市民眾服務社召開第一次「辦公廳舍搬遷小組委員會」(開會通知單所用稿紙是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塗改而成)，會議主持人為理事長傅忠雄，出席人員包含臺中市市長林柏榕、臺中市議長林仁德，以及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官員，開會地點為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禮堂(即臺中市役所)。

批支市中公 批務服眾民者灣臺
單知通會開會員委市中臺省灣臺黨民國國中

批支市中公 批務服眾民者灣臺
單知通會開會員委市中臺省灣臺黨民國國中

知通會開社支市中台社務服眾民省灣臺

附註	及位單加參 員人席出	主持人	日期	事由	收文者
敬請準時參加	林市長柏榕 張書記學傑 林議長仁德 王課長慶國 張議員百村 王課長清華 吳主任清俊 陳主任忠奇 李局長一平 湯主任清義 楊局長慶堂	傅理事長忠雄 連絡人 陳秀姿	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卅分	本社辦公廳舍搬遷小組委員會	文字號 發日期 中中市中服社字第一二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及位單席列 員人席列		開會地點		
	本社各單位主管		本社禮堂		

敬請準時參加

林市長柏榕 張書記學傑
林議長仁德 王課長慶國
張議員百村 王課長清華
吳主任清俊 陳主任忠奇
李局長一平 湯主任清義
楊局長慶堂

傅理事長忠雄
連絡人 陳秀姿

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卅分

本社辦公廳舍搬遷小組委員會

文字號 發日期
中中市中服社字第一二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
本社禮堂

敬請準時參加

批支市中公 批務服眾民者灣臺
單知通會開會員委市中臺省灣臺黨民國國中

本社辦公廳舍搬遷小組委員會議

本社各單位主管

陳秀姿

二二二四九六〇

敬請準時參加

批支市中公 批務服眾民者灣臺
單知通會開會員委市中臺省灣臺黨民國國中

本社各單位主管

陳秀姿

二二二四九六〇



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委 兼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傅忠雄

關於本社搬遷重建，
本人曾多次與市長、議長、主秘等初步交換意見，
認為市政府可以依法定程序內，先行處理現有地段
所得經費在重劃區新購土地重建辦公廳舍。

服務支社陳舊破爛，十分危險...
站在黨員的立場，希望服務支社有個適當的活動
場所。...目前正當編列七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是
否會議獲得結論後將預算列於內，
大約八月份就可進行搬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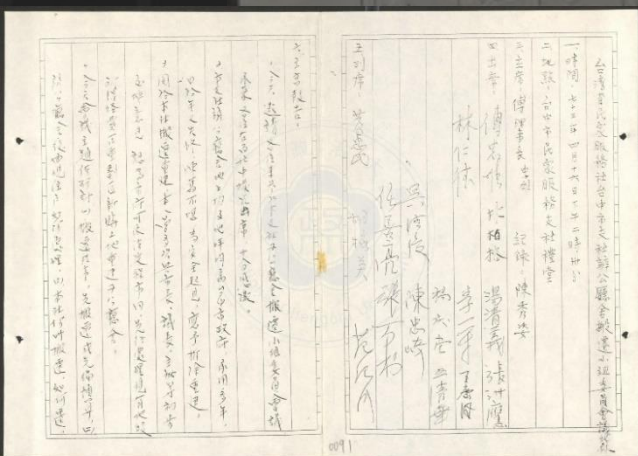
與林市長持相同意見。



臺中市市長
林柏榕



臺中市議長
林仁德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辦公廳舍遷建工作報告

民國73年7月，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就「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辦公廳舍遷建工作」向省黨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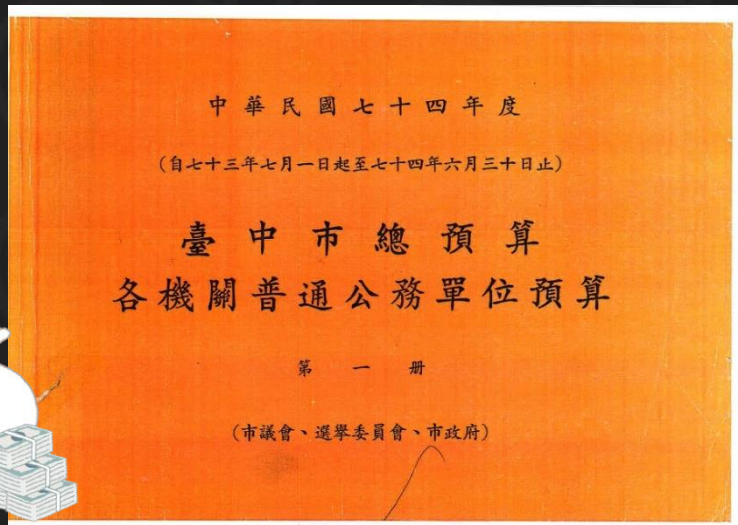
該支社辦公廳舍系建造於日據時代，產權屬臺中市政府所有。由於使用年限過久，已相當陳舊，經宋主委在省委員會工作會報中提示遷建。經數次與市長、議長等從政同志研商，認為市政府可以法定程序來處理本支社現址土地，旋於七十三年四月中旬成立搬遷小組。...

市政府在七十四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本支社辦公廳舍土地出售及搬遷補助費三千五百萬元（包含處分後面宿舍現住戶六戶）。...

市政府編列預算部分，經積極協調，獲市議會在自然和諧的氣氛下順利通過，並經省府核准。輿論界亦在事先規劃協調下，順利支持而未有所披露。

臺灣省民衆服務社台中支社辦公廳舍遷建工作報告
一、本支社辦公廳舍係建造於日據時代，產權屬於台中市政府所有。由於使用年限過久，已相當陳舊，經宋主委在省委員會工作會報中提示遷建。
二、經數次與市長、議長等從政同志研商，認為市政府可依法定程序來處理本支社現址土地，旋於今（七十三）年四月中旬成立搬遷小組，並經決定循兩個方案進行。
（一）市政府在七十四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本支社辦公廳舍土地出售及搬遷補助費三千五百萬元（包括處分後面宿舍現住戶六戶）。
（二）市政府在第四期重劃區內尋覓適當地點做為本支社辦公廳舍預定用地，採用議價方式購得。
三、市政府編列預算部份，經積極協調，獲市議會在自然和諧的氣氛下順利通過，並經省府核准。輿論界亦在事先規劃協調下，順利支持而未有所披露。
四、本支社辦公廳舍之搬遷，初步構想如下： （一）請省委員會提供原育樂餐廳（現省通訊社）土地興建辦公大樓； （二）在本市第四期重劃區內購置土地（約五〇〇坪）興建； （三）購置現已建造完成之適當大樓。
五、目前正協調現住戶就搬遷補償問題洽商中，至於搬遷地點前列三項構想究以何者為宜，擬請 鈞會核示辦理。

3,500萬元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辦公廳舍搬遷補助費



臺中市政府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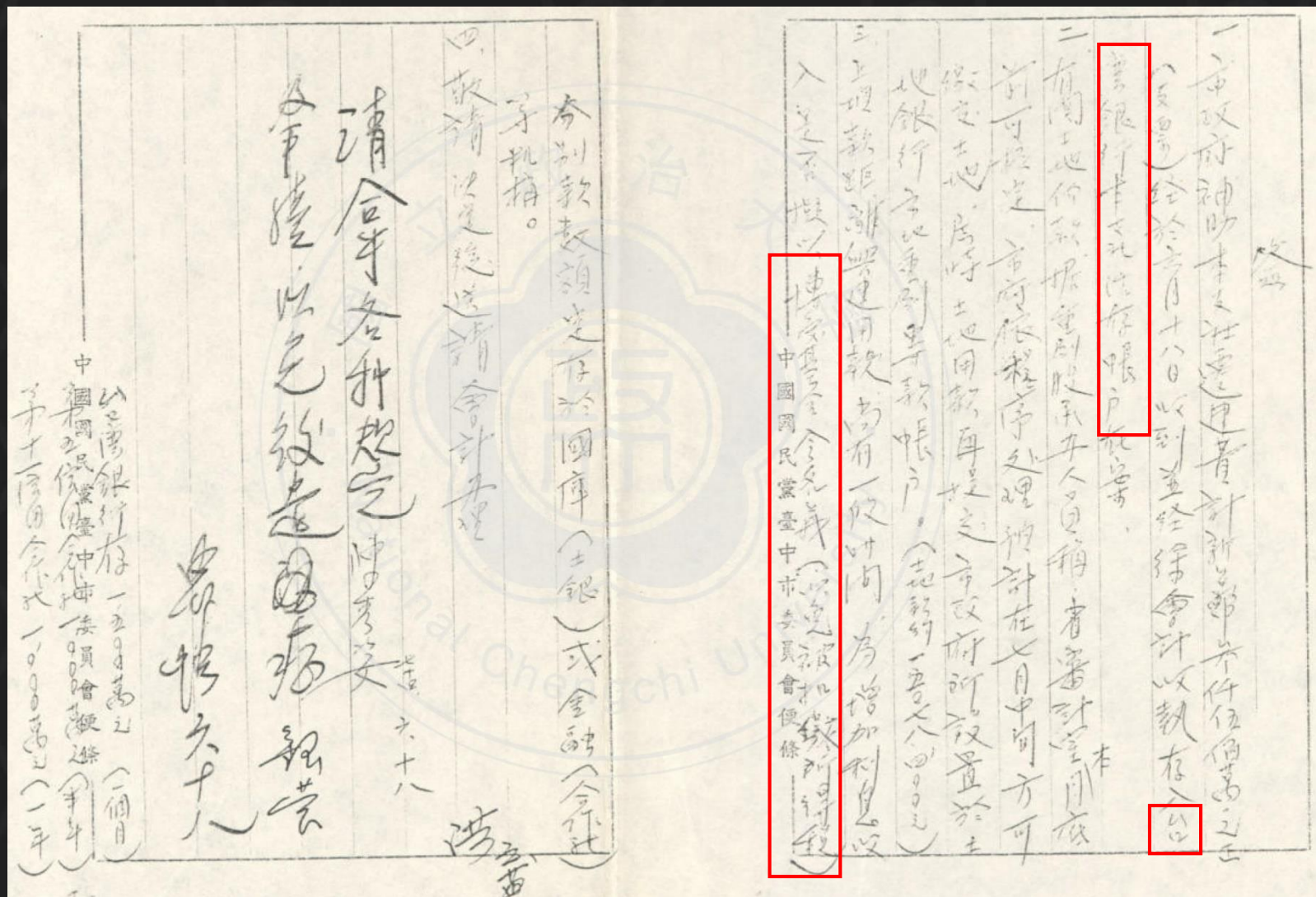
臺 中 市 政 府
各 項 費 用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四 年 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年	1		400,000	市場投保房屋火險費。
					358,000	複丈、地目變更等規費。
		件	200	100	20,000	調解郵費。
		件	22	25,000	550,000	訴訟費。
		件	10	21,000	210,000	執行費。
	補助及獎勵				35,000,000	
	補助費				35,000,000	補助本市民眾服務社房屋搬遷費
	補助及獎勵				35,000,000	
	補助費				35,000,000	補助本市民眾服務社房屋搬遷費

經本會調閱臺中市政府市政預算及決算資料，臺中市政府於七十四年度經費公產納賦之補助費用項下編列3,500萬元，補助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用於房屋搬遷。

3,500萬元 搬遷補助費用流向

臺中市政府於74年6月18日以支票給付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支票存入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臺灣銀行活存帳戶。又因臺中市政府預計7月中旬方可交付土地，款項暫無需運用，該支社承辦人建議：「為增加利息收入，是否擬以博愛基金會名義（以免被扣繳所得稅）分別款數額定存於國庫（土銀）或金融（合作社）等機構」。理事長傅忠雄批示：「請合乎各種規定及手續，以免後遺症」，並決定「台灣銀行存1,500萬元（一個月）、第五信用合作社1,000萬元（半年）、第十一信用合作社1,000萬元（一年）。」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臺灣銀行帳戶

業 7007 68.7—50×200
附件 1

臺灣銀行 存戶號碼簿

開戶 年月日	存戶號碼	戶名	詳細住址	經副襄理或 正副主任蓋章	結清 年月日
		台灣民眾服務社	台中市支社		

臺灣銀行檔案

查得臺灣銀行有一於74年開立，戶名為「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之帳戶，但所使用之統一編號卻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委員會相同。



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博愛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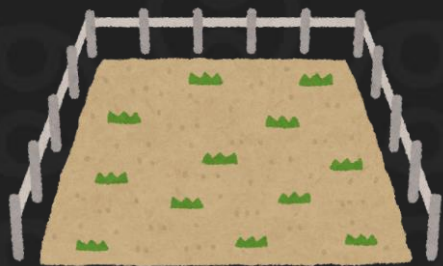
成立於民國71年，第一屆董事長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委傅忠雄。

據該基金會109年6月30日第15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錄所載，該基金會歷任董事長皆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任委員兼任，業務歷來均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第二組同仁義務兼辦。



以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 購買系爭土地

74年4月26日，經臺中市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七十四年第六次會議決議，將原先要提供給臺中市稅捐稽徵處之臺中市第五期重劃區大益段二地號機關用地（即系爭土地），以每平方公尺7,600元之價格，讓售予臺中市民眾服務社。



時 間：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台中市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七十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第三案： 提案單位： 業務組

案由：為台灣省民衆服務社台中支社承購本市第五期重劃區大益段二地號內部分面積計六〇〇坪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大業於74.3.27.邀請台灣省民衆服務社台中支社及本市稅捐稽徵處協調結果，該社承購使用位置詳如位置圖，面積計

一、九八四平方公尺。

(二)本市稅捐稽徵處同意另覓其他適宜位置之土地。

(三)經查該筆土地面臨二十米計畫道路，其重劃後評定地價每平方公尺七、六〇〇元整。

辦法：(一)請審議是否同意讓售。

(二)同意讓售後請訂定讓售價格。

小組初審意見：

(一)同意讓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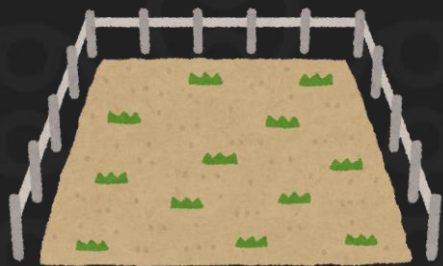
(二)擬按重劃後評定地價每平方公尺七、六〇〇元正讓售。

議決：按小組初審意見通過。

省地政處核釋：該大益段二地號土地既經查明係屬機關用地，且由貴府（需地機關）編列預算按評定重劃後地價取足，同意備查。

以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 購買系爭土地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於74年12月26日向臺灣省黨部報告購得辦公廳舍遷建用地乙事：「二、本會辦公廳舍土地，市府已列入七十五年度處理出售，並發給搬遷補助費計3,500萬元整.....三、經依照程序向市政府標購第五期重劃區機關用地，西區大益段二號土地，面積計1,984平方公尺，總價新臺幣1,507萬8,400元正。」



收文者：台灣省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74)中市二服字第1670號

主旨：本會辦公廳舍遷建用地，經已承購本市第五重劃區內西區大益段二號，面積計一九八四平方公尺（六〇〇坪），請備查。

說明：一、依省委會(73)台財字第二四七二號函提示辦理。
二、本會辦公廳舍土地，市府已列入七十五年度處理出售，並發給搬遷補助費計新台幣叁仟伍佰萬元整。至後面市府房屋為現住戶佔用者，市府意由本會協助解決。
三、經依照程序向市政府標購第五重劃區機關用地，西區大益段二號土地，面積計一九八四平方公尺，總價新台幣壹仟伍佰零柒萬捌仟肆佰元正（附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
四、有關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目前刻正設計中，所需工程費俟設計完成後另專案報請省委會發給補助。
五、後面現住戶計六戶（詳如附上名單），其中四戶為本會退休員工，經數次個別訪問，並召開兩次協調會議，現正會同市政府處理中，本會將本着照顧退休同志之旨意，繼續進行協調以最優厚的補償方式來解決。

台中市委員會

主任委員 傅忠雄



同
台
中
市
委
員
會
主任委員傅忠雄
一、本會於七三年向原指示，係因由台中市政府支付
之搬遷補助費項下購置遷建用地，但承購之前
未往查核，核與原指示不合，經報請中央局核辦，
其地騰解，并已由前告前以並予以改進。
二、本案抄報請中央核備。

張北角

祝導孟程蘇

元

以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餘款 興建系爭建物

75年7月21日，臺中市黨部將「興建辦公大樓工程費」3,500萬元扣除已開支部分（即購地款1,507萬8,400元及土地規費（含印花）1萬5,476元）後之餘款1,990萬6,124元，以第五信用合作社、第十一信用合作社支票交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市財字第 0989 號

收文者：台灣省委員會

主旨：本會預定興建辦公大樓工程費新台幣叁仟伍佰萬元，扣除已開支部份應繳貴會新台幣壹仟玖佰玖拾萬陸仟壹佰貳拾肆元正，敬請查核。

說明：一、總工程費（含購地）新台幣叁仟伍佰萬元正。
二、購建築用地新台幣壹仟伍佰零柒萬捌仟肆佰元正。
三、土地規費（含印花）新台幣壹萬伍仟肆佰柒拾陸元，合計開支壹仟伍佰零玖萬叁仟捌佰柒拾陸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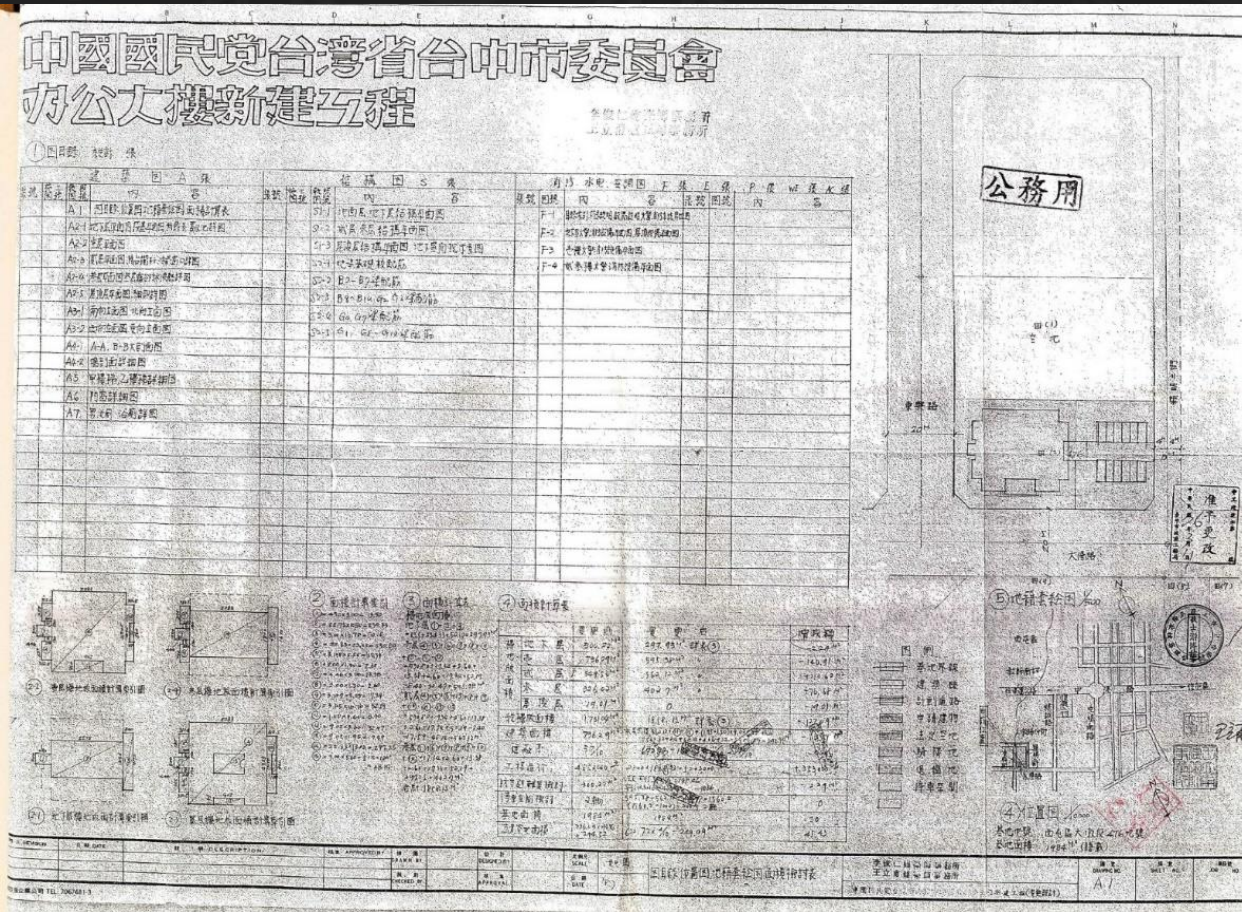
四、附呈 第五信用合作社合庫支票兩張號碼 (AC 00P4809)
第六信用 AC 0098203

台中市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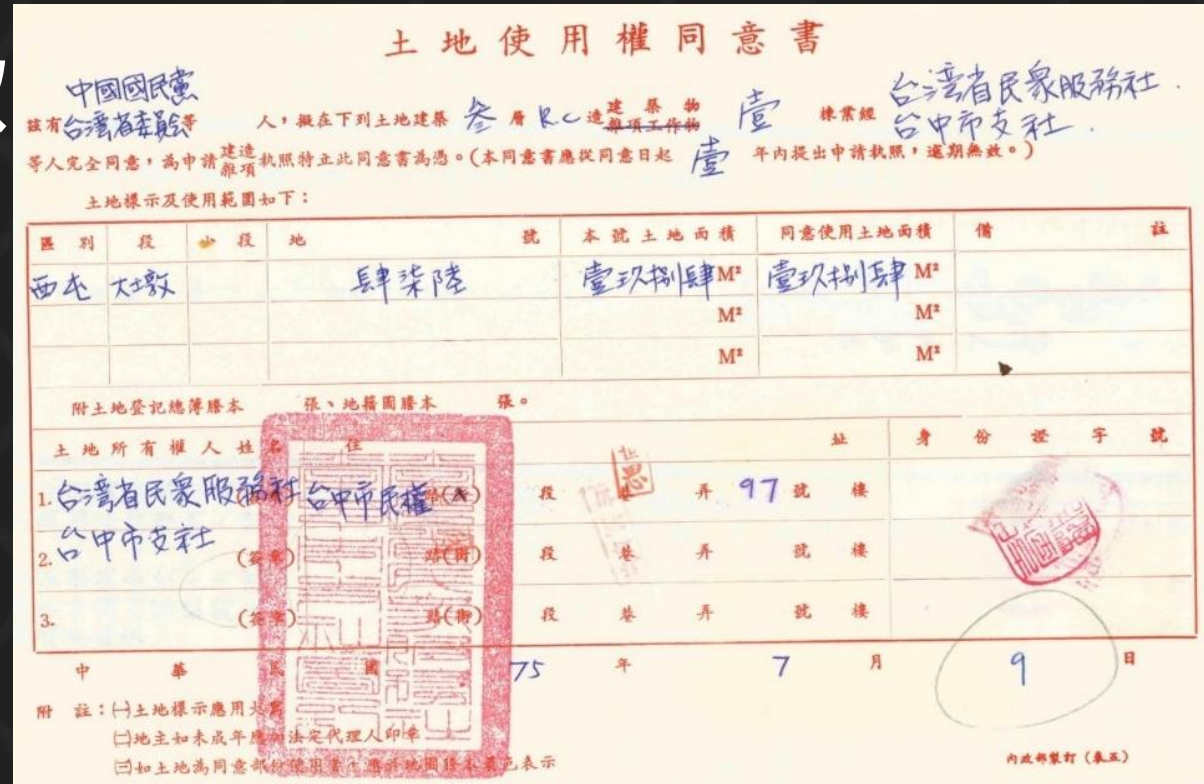
本款壹仟玖佰玖拾萬陸仟壹佰貳拾肆元正
收訖
源豐
75.7.23

19,906,124.-

以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餘款 興建系爭建物



台中市政府檔案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於75年7月9日取得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所出具系爭土地之使用同意書，於該土地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之RC建築（即系爭建物），起造人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法定代理人關中」。

以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餘款 興建系爭建物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於76年11月26日向中央黨部報告臺中市黨部遷建辦公廳舍經費收支如下：

(一)收台中市政府補償該會辦公廳搬遷費3,500萬元，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805,000元，共收入35,805,000元。

(二)支付購地款15,078,400元，土木、水電、空調工程及設計監造費計16,789,000元，現住戶共六戶搬遷補償費計3,750,000元，變更工程設計費計402,045元。

可見前述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上繳至臺灣省黨部之搬遷補助費餘款，被充作興建辦公廳舍之工程費。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

最速件

收文者：中央委員會
副本：本會考紀會、財委會
台中市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76)台財字第 三〇九九 號

主旨：陳報台中市委員會新建辦公大樓內部裝潢及設備工程平面圖與概算各乙份，工程預算數為四一五四八九二元，請中央核撥專款補助或在核定本會七十六年購(建)分社廳址經費二億元以內支付，敬請決定。

說明：一、依據台中市委員會(76)中市書字第一一七三號函辦理。

二、查台中市委員會遷建辦公廳舍，其經費收支情形詳列如下：

(一)收台中市政府補償該會辦公廳搬遷費三五〇〇萬元，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八〇五〇〇〇元，共收入三五八〇五〇〇〇元。

(二)支付購地款一五〇七八四〇〇元，土木、水電、空調工程及設計監造費計一六七八九〇〇〇元，現住戶共六戶搬遷補償費計三七五〇〇〇〇元，變更工程設計費四〇二〇四五元，共計支出三六〇一九四四五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計超支二一四四四五元。

三、該會報稱：原辦公廳內部之設備，使用二十多年，已陳舊不堪，需重新裝設及購置，所需款四一五四八九二元，請中央按發包額核撥專款補助，或在已核定本會七十六年購(建)分社廳址經費二億元以內開支，敬請儘速核復，俾早日發包以便配合結構體之工程進度進行。

四、本案奉核定後，發包時當按照規定程序報請中央派員列席指導。

台灣省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兆田

(專供公務使用)

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用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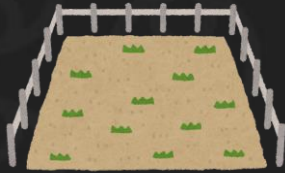


民國74年



臺中市政府編列3,500萬搬遷補助費予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臺中市黨部）

民國74年
8月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以補助費購買臺中市西區大益段2地號土地

民國75年
7月



臺中市黨部將補助費剩餘款項交予臺灣省黨部

民國76年



臺灣省黨部將剩餘項用於興建臺中市黨部

系爭土地、建物登記至中國國民黨名下之過程

系爭建物於77年竣工，至97年始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登記所有權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系爭土地於98年2月11日以買賣為由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買賣價款登記為1億3,094萬4,000元。然是否為實質買賣尚有疑問。

劉議員文慶：
張市長子源：

況之下……並不一定在忠孝國小，在中區也可以，在西區也可以，
何一個地方只要有一個適當的場地來進行這個問題報告會，這個
道來進行溝通，希望最好在明天中午以前能夠給我們一個比較圓滿的
劉議員文慶：

接着我請教市長第二個問題，這個有關報紙也寫了很多，何省議員也在省議會質詢過，就是我們臺中市黨
到市政府的市黨部，領了三千五百萬的遷運費，不曉得什麼時候領的？領了沒有？這是第一個問題。那領了以後為什麼
到現在還沒有搬遷？市長很清楚，這個黨部來購：是一個人民團體，是不是適合來給予補助？這樣給予遷運費為什麼
不遷走？我想，首先請市長答覆一下，到底領了沒有？如果領了為什麼還沒有遷？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子源：

有關位於我們本市民權路九十七號黨部的現址，這個房屋跟土地曾經經過貴會決議通過，以三千五百萬元來協助與早
日來搬遷，那麼這項經費已經在該年度終了的時候發付了。由於市黨部領了這筆搬遷費之後，他現在已經找到了土地
，據我瞭解已經規劃好了，很快就發包，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早日來搬遷。由於這件事務現在這邊，我們財主單位
也跟著黨部溝通，希望他們儘速來搬遷，而黨部已經表示土地已買好了，而且已經設計完成很快就發包。我想，電
一點應該會很快的得到解決，我們市政府為了早日能夠解決，因為將來這一項也是財產收入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會儘
速的主動來協調解決。

王議員世勛：

市長，我想在這裡請教你一個問題，就是說市黨部在前一陣子，他原來有一個計畫，就是說從目前的現址搬出來以後
，他打算搬到「婦幼館」去辦公，那麼聽說這個搬遷的計畫，不是遷讓的計畫，剛剛劉文慶議員講的大快了，搬遷的
計畫，聽說當時市長也答應了，答應要搬到「婦幼館」去辦公，而後來各種反對的意見出來，所以這個計畫後來才打
消，不曉得市長外面這個傳說是不是事實？

張市長子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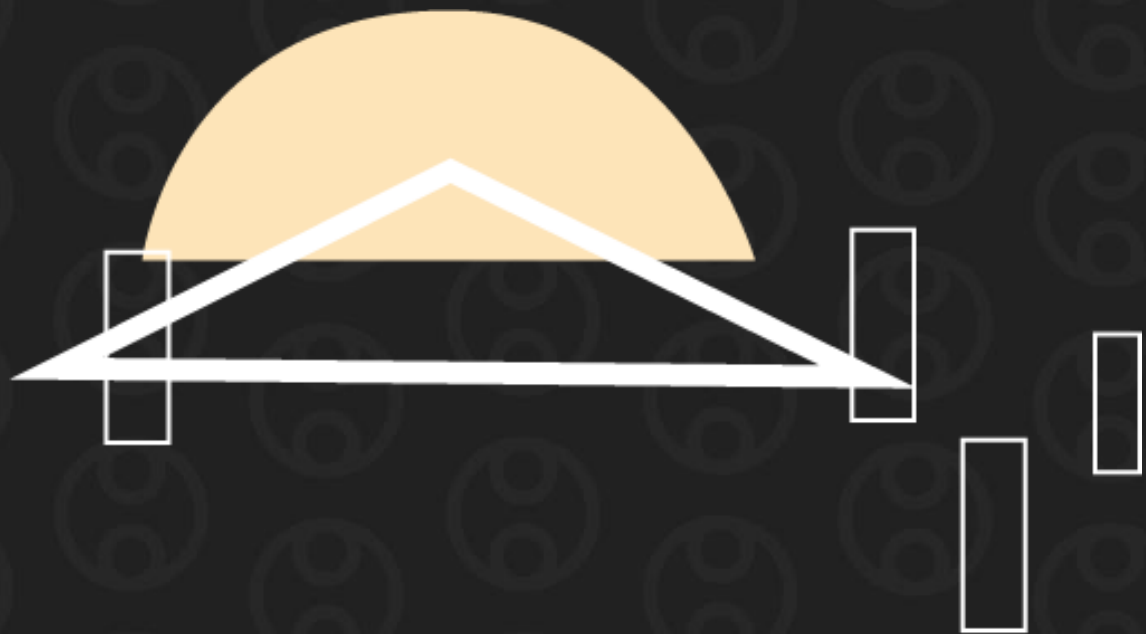
市黨部為了表示早日遷出的這個誠意，確實曾經來詢問過，有沒有一個什麼樣的地方讓他們早日遷走，為什麼呢？因
為我們財主單位希望他早日遷走之後，我們這一塊土地將來標售，大約可有一億元這個財產收入，對我們市政府是有
相當的幫助。所以這個詢問之後，我們為了早日促其實現，當然也考慮有什麼地方來供他們暫時使用，因為我們瞭解
到土地已經買了，這個規劃已經好了，這個時間大概一年半載，了不起一年應該可以。那麼搬到「婦幼館」呢？確實
來討論過，但是我們說明以後，因為「婦幼館」我們在瞭解之後，不宜借給市黨部使用，為什麼呢？因為當市黨部提出
來希望找什麼適當地方的時候，我們也曾經過幾個地方，但是「婦幼館」這個地方我們認為不適合，第一個從名
稱來說，「婦幼館」是供婦女和幼兒來使用的，第二事實上社會局已經在「婦幼館」蓋得將要完成的時候，一方面已
經有使用規劃了，當時有慈善事業團體他們等於是一棟社會資源，自動來提供設備，提供圖書給幼兒在那邊作一個游
樂，不曉得市長外面這個傳說是不是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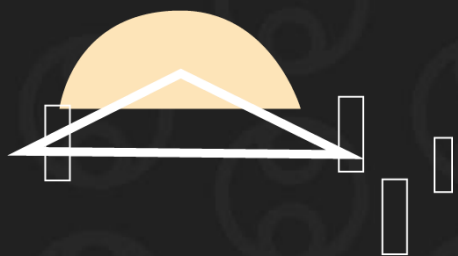
臺中市市長
張子源

有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疑

有關於我們本市民權路九十七號黨部的現址，
這個房屋跟土地經過貴會決議通過，**以三千五百萬元協助**早日來搬遷，那麼這項經費已經在年度終了的時候撥付了。由於**市黨部領了這筆搬遷費之後**，他現在也已經找到了土地，據我瞭解已經規劃好了，很快就要發包，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早日來搬遷。



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
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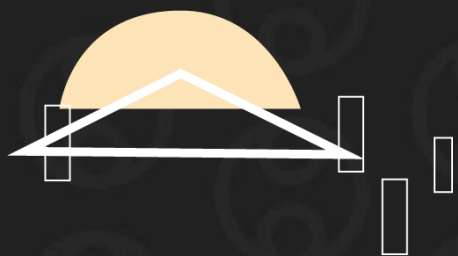


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

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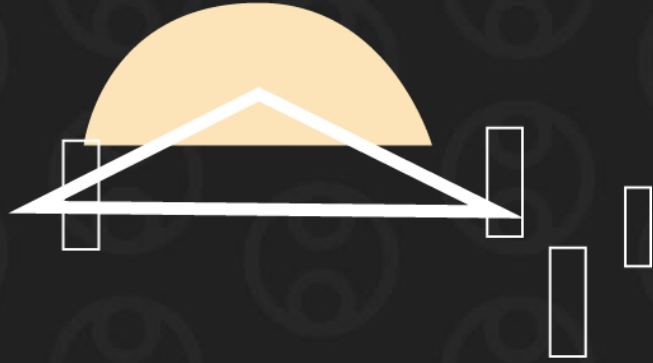
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疑點

- (一)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及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無償使用市有財產，不合當時公產管理法令之規定；
- (二)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以「讓售」方式取得系爭土地，明顯違反當時法令規定；
- (三) 中國國民黨以臺中市民眾服務社名義取得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欠缺法令依據及合理性。



爭點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
(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 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
「不當取得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



報告結束